

環保葬

首次申請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1. 環保葬申請表([014/DHA/DHAL](#))；
2.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3. 骨灰之火化證明或來源證明文件；

選擇性遞交之文件（當符合條件時，必須遞交）：

如來自非公共墳場內的骨灰，須辦理骨灰遷入墳場准照及遞交先人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

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：美副將大馬路，澳門望廈聖母墳場

辦公時間：

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市民服務中心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（中午照常辦公，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

週一至週四 上午：9時至1時；下午：2時30分至5時45分

週五 上午：9時至1時；下午：2時30分至5時30分

(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

1. 環保葬服務：澳門元200元(暫時豁免)
 2. 如來自非公共墳場內的骨灰一遺骸遷入墳場准照：澳門元100元
- 表格費用：無須繳付表格費用
印花稅：申請費用的10%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>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3個工作天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1. 僅骨灰才可進行環保葬；
 2. 環保葬地點：沙崗紀念花園(樹葬)；
 3. 申請環保葬服務後，申請人需於環保葬儀式最少前一個工作日，將先人的骨灰及收據交到氹仔沙崗市政墳場，以便預先進行骨灰清篩程序，申請人再於環保葬儀式當日到氹仔沙崗市政墳場進行儀式；倘同時申請市政署的骨殖火化服務，市政署會協助運送火化後的骨灰到氹仔沙崗市政墳場；有關環保葬儀式需於辦公日09:00-12:00或14:30-16:30時間段內進行；
 4. 申請人可選擇授權予市政署人員、殯葬公司或親自進行環保葬儀式；
 5. 必須以市政署提供的紙袋盛載先人的骨灰，願意遵守市政署在場職員的指示。已進行環保葬儀式的先人骨灰不可領回，而有關埋放位置將於骨灰自然分解後作重新使用；
 6. 市政署負責將安葬者的姓名刻於墓碑，並可訂定有關保留期限，倘日後申請人提出更改碑文，需向市政署提出申請，且自行承擔相關費用；
 7. 任何人不得在環保葬的區域留有任何標記、祭祀品及紀念品；
 8. 在獲得批核後，若遇上突發情況而須更改將先人骨灰進行環保葬的日期或時間，申請人應即時以電話或傳真通知市政署，以便再作出安排或處理。
-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N/A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查詢進度結果：<https://account.gov.mo/zh-hant/login/>

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：親臨領取

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取消

常見問題

1. 環保葬每次可以葬多少個先人？
2. 當完成環保葬儀式後，能取回先人骨灰嗎？

相關法例

- 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 - 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
- 經六月十五日第47/85/M號法令及第15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二月九日第7/85/M號法令 - 《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、移動、土葬、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》

罰款

- 構成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 - 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，可科以澳門元1,000元至5,000元罰款，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